

温岭市人民政府太平街道污水管网日
常养护疏通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温岭市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温岭市人民政府太平街道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项目

合同

甲方：温岭市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4年12月17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太平街道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项目（项目编号：ZJWZ2024-063）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温岭市太平街道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服务：

本项目维护范围为太平街道污水管道，总长约 150 公里。

（二）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区域，提供约 5 公里管道及应急项目的 CCTV 检测（CCTV 检测评估报告、CAD 电子管网图、标注管径、埋深、标高、走向等相关数据），费用已计入总报价，不另行结算。

第二条：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1293100元）。

2.2 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格。固定总价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不作拆解审计。

第三条：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1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第四条：技术资料及质量验收标准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日常维护要求：

（三）5.1 日常管网疏通养护内容：检查井清掏、管道疏通（冲洗）、窨井及沉井清捞、破损井盖、橡胶垫及防护网更换（含材料）、井座修复、井壁粉刷、破损管材的更换（含材料）、立管喷字、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封拆管道堵头、管

道检测、CCTV 检测、污泥自行外运消纳、提供实测管网的管线图并标注窨井点位及管线长度、污水零直排区范围内各生活小区房屋外墙 PVC 管的维护及标识喷涂（包含材料和登高车类高空作业车辆）等。

5.2 日常管网巡查检查内容：检查井盖是否有破损丢失，是否有管线周边施工偷排泥浆水进入管线内，是否有企业或个人私自接管；是否有污水外溢到路面，是否有未按要求排放水源情况，是否有其他异常情况等，出现情况中标供应商均须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汇报），及时发现并处置管网漏水、堵塞、脱节、井盖（含井座）破损等情况。

5.3 专人进行全线全覆盖管网巡查，不少于2次/月，巡查记录真实、齐全；

5.4 保证管网全线至少疏通2次/年，对于易堵塞淤积的管段或甲方指定的一些特定管段需确保畅通；

5.5 对裸露在外的沿河挂管、塑料检查井等定期进行清理，如出现破损、脱节，需及时维修更换，确保正常使用；

5.6 防汛抗台期间配合相关部门确保管网正常运行；

5.7 配合甲方不定期进行管网水质检测等其他指定工作，包括：河道取水、开井、取水样等指定工作，配合甲方对现状检查井功能性缺失进行修复。

5.8 协助甲方新管验收移交工作；

5.9 协助甲方调查企业等生产生活排水是否接入市政管网；

5.10 做好河道应急清污（排污口油污等）、封堵等相关工作；

5.11 配合甲方提供智慧管网养护软件，进行智能化管理；

5.12 乙方接甲方应急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回应，3小时内予以解决，不能按时施工，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逾期费用 2000 元/天，从当季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其余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预付款抵作进度款抵扣），于次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支付服务经费（若遇节假日顺延）。每季度拨付服务经费按考核分结算，由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上级主管部门调整考核，将同步调整考核办法），按考评结果核拨维护费用。具体方法为：

每季度安排一次考评，考评标准以《温岭市太平街道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服务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为准，根据考评结果按季度进行核拨。考评结果与每季度服务经费拨付额挂钩：

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应付金额为全额季度维护经费；

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85 分（含），扣减金额为（90-实际得分）×当季结算金额×1%；

综合考核分在 85 分~80 分（含），扣减金额为（90-实际得分）×应结算金额×1.5%；

综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扣减金额为（90-实际得分）×应结算金额×2%。

如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未及时提供“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系统”，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合同款项，并承担因此重新采购造成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方责任

8.1 甲方提供调查所需的基础资料，具体如下：

（1）维护疏通管线范围图；

（2）排水管网规划图、排水管道系统概况、排水管线施工图、竣工图及测量成果。

（3）排水管线资料等。

（4）服务区域内排水户接管信息。

（5）服务区域现状图等。

（6）其他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

8.2 甲方解决乙方外业调查过程中政策处理及协调沟通的工作。

8.3 甲方及时组织各管网疏通养护后成果验收评定工作。

第九条：乙方责任

9.1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核后进行施工作业。

9.2 经甲方审批后项目，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同时提交完成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根据甲方具体需求调整。

9.3 乙方需在温岭市区设立办公室，拟投入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1 名（姓名：曹晨；联系电话：13566668981），巡查人员 12 人，资料员 1 名；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10.1 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

10.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①履约保证金在采用非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并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②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的，在合同终止并无异议后自动解除。

第十一条：质量及验收

11.1 工程的质量目标是保证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承包的本项目范围内的管道保持畅通，如有堵塞、积淤现象需及时清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1.2 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 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验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CJJ61-2003/J217-200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DB33/T2450.5-2022相关标准执行。

11.4 项目竣工后，乙方须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11.5 项目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共同验收。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 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12.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 切费用。

第十三条：安全措施：

1、施工期间乙方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2、道路上作业施工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均由乙方负责。

3、项目完成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完成期间所引起的工伤事故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4、乙方需自行配备毒气检测仪，在下井作业前做好毒气检测，防止人员中毒。如在下井作业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5、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应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合同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14.3 乙方作业施工的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能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乙方均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6‰ 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7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已完成施工项目未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要求或者未按计划进行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10%，同时乙方须在 7 天之内按计划完成工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上情形两次及以上（含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6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考评办法:

按《温岭市太平街道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服务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试行)》(详见合同附件)执行。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由代理机构分送有关单位备案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温岭市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宁波象丰支行

银行帐号: 332006262013001048354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 12月 16日